



全省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暨基层基础工作会议召开

加强综治中心与公安防控治理中心融合运行 一体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

王成国讲话 杨青玖主持

本报记者 陈卓

本报讯 5月18至19日,全省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暨基层基础工作会议在嘉兴召开。会议强调,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总体国家安全观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贯彻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意见》,贯彻落实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、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精神,按照全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工作会议、省委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推进会部署要求,加强公安派出所建设,加强综治中心与公安防控治理中心融合运行,一体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,为取得“决定性进展”、率先呈现“生动图景”提供坚强保障。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成国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杨青玖主持并作工作部署。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并讲话。

王成国指出,近年来,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决策部署,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,强化

社会治安整体防控,体系化完善顶层设计,立体化推进打防管控,智能化提升实战实效,系统化筑牢基层基础,衡量社会治安的核心指标持续向好。他强调,抓好社会治安整体防控,根基在基层,关键在基础。要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把握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特别是基层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,充分认识到这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,是坚守为民初心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客观要求,是破解重点难点问题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的现实需要,在不断夯实社会治安基层基础中,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王成国强调,要坚决扛起“枫桥经验”发源地、综治中心首创地的使命担当,坚持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牵引,加大与公安防控治理中心制度、机制、技术、力量等四方面体系化融合力度,加快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,为全国探路先行。注重发挥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,以走前列标准落实“六个方面深化”要求。今年是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深化之年,要重点对表

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班“六个方面深化”要求,着力在聚焦“一站式、全闭环”完善机制、紧盯“举措实、效能高”规范运行、突出“敢担当、敢较真”落实责任等三方面先行突破。注重发挥公安防控治理中心专业力量作用,全面提升预警预防水平。公安防控治理中心是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枢纽。各级党委政法委和公安机关要按照省两办《实施方案》明确的职责分工,相应负责牵头抓总、协调推进和具体建设、日常运行,着力建立健全圈层查控体系、单元防控体系、要素管控体系、风险监控体系。注重发挥多跨平台优势互补作用,进一步凝聚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合力。切实发挥综治中心“统”“全”和公安防控治理中心“专”“精”的优势,立足综治中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两大职能,推动多跨平台统筹联动、合成作战,完善落实指挥调度、联动处置、形势研判机制,最大限度整合方方面面的资源力量,进一步凝聚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整体合力。注重发挥共治体系合力攻坚作用,推动各项基础工作任务

落地落实。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加强流动人口基础管控,加强重点部位基础防范,加强重点群体服务管理,加强新业态监管,全面夯实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的基层基础。

杨青玖对公安机关进一步聚焦发力、协同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,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作部署。他指出,要着力增强做好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基层基础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,聚焦重点精准发力,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根基,实战化运行公安防控治理中心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。在会议小结时他强调,各地要凝聚共识抓落实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,因地制宜抓好落实;要结合实际抓推进,坚持大事抓具体,以具体抓深入,明确责任主体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标准,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,有力有序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;要突出重点抓统筹,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,紧盯推进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,加强纵向对接、横向衔接,集中各方力量攻坚克难。

(下转2版)

以法治护蓝海 以善治兴普陀

访舟山市普陀区委依法治区办副主任,区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黄睿

通讯员 薛昂 本报记者 陈岚

记者:法治浙江建设20年座谈会、省委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推进会召开后,普陀作为海岛地区,怎么把这些顶层设计“接住”,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?

黄睿:顶层设计要落地,首先得找到普陀自己的“坐标”。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,紧扣省市部署,立足普陀实际,围绕建设具有普陀特质的海洋法治枢

纽这一核心目标,确立了司法行政“1265”工作思路。

今年我们将系统谋划法治普陀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路径,同时开展

“法治浙江建设20年”主题宣传,编纂《法治普陀建设实践白皮书》,全面展现法治建设成果。

我们还创新“人大监督+法治巡察+纪检

监察”法治督察模式,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持续将80%以上的行政争议纳入复议主渠道,继续保持区政府行政败诉率为零的良好态势,用扎实举措把法治建设落到实处。

记者:普陀是舟山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核心承载区,也是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高地。法治如何护航这些“大块头”产业,帮企业稳住产业链、资金链?有没有一些具有海岛特色的“鲜活”做法?

黄睿:我们普陀靠海吃海,法治服务也得有“海味”。我们的核心打法,就是深耕“法护大宗”这个特色品牌,把法治保障贯穿到储运、交易、服务的每一个环节。

我们率先发布了中国修船(普陀)价格指数、中国内贸化学品航运景气度指

数——这两个指数就像是行业的“风向标”,让企业定价、投资有了依据;同时,出台了全国首部《远洋渔业风控法务指引》和全省首部《油气贸易产业风控法务指引》。

我们建成了全市首个“地检融合”的涉海涉外法治综合服务中心,把原本分散在海事、

司法、商务等部门的资源像“拼船出海”一样拢在一起,企业再也不用多头跑。我们坚持“柔性监管”,打造了“易企管家”执法监督品牌,还不断扩大“首违不罚”的覆盖面,让执法既有维护市场秩序的力度,又有体谅企业难处的温度。对于一些陷入困境的重点企业,

我们通过破产重整盘活存量资产、化解债务风险,成功护航了好几家重点企业重整投产。

法治不是戴在企业头上的“紧箍咒”,而是激活产业的“助推器”。我们希望企业在普陀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,就像信任那片海一样信任我们的法治环境。

记者:普陀海域辽阔、岛屿分散,面对海岛特色的治理难题,普陀有哪些“解法”,下一步又有什么打算?

黄睿:过去几年里,我们织密了全域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,建成了143个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驿站”和8个“24小时法超市”,并创新“家庭签约律师”服务,让信访量明显下降。面对中小微企业,我们推出“法拼团”服务,让958家企业享受“拼团”法律顾问,成本降了20%、风控效率提了45%。我们还建成了全国首个县级实体化海上融治理中心,实现了“小事不出船、大事不出港”。

站在新起点,我们要让“海上枫桥经验”从“矛盾不上交”升级为“服务不缺位、治理更智慧”。

我们将深化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建设,推动“AI法律顾问”进村社,落实《普陀区“家庭签约律师”服务工作机制》;开通涉海涉渔法律援助绿色通道,推广“法拼团”惠企服务,出台《法治保障新就业群体工作方案》《法治保障银发群体工作方案》,

为经营主体和海岛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。我们将迭代“海之矫”社区矫正平台,做强“监地海盟·智慧扬帆赴新程”帮教品牌,培育“一镇(街道)一品”调解品牌,完善“村级调委会+东海渔嫂+街道综合调解室”三级联动机制;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,打造沈家门“枫调渔顺”、六横“法护海工”等特色品牌,夯实海洋法治基层根基。

我们要把法治的根系,深深扎进普陀的每一座岛屿、每一艘渔船、每一个家庭,让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”成为这片蓝海上最鲜明的底色。

走深走实作典范 ——政法领导干部谈体会